

## 法院公告

高汉杰:

原告杨伟坚与被告高汉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(2025)闽 0681 民初 434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2月2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,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)